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5年第2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了《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5年第2季度报告》，现将报告“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7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003467
2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8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光电股份，代码：60018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成本		账面价值		限售期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7745	15,000,003.55	5.35%	18,208,851.30	6.4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7月22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经与相关流动性服务商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9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7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 截止目前，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2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2,795,762	100.00%	17.24%	否	2025-07-22	2028-07-21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司法标记
合计		122,795,762	100.00%	17.2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包括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包括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24%	122,795,762	100%	17.2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控股股东高度重视并将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冻结风险。

3、公司将进一步向控股股东核实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标记以及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5-02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473,7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555,8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29号1号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07739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平咨询”）持有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郝新新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拟于该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美平咨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48,8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郝新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67,3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美平咨询、郝新新出具的告知函，美平咨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4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郝新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美平咨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10,000股
持股比例	2.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10,000股

股东名称	郝新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张秋芳的女婿
持股数量	3,000,000股
持股比例	2.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美平咨询	3,510,000	2.60%	张少武、张通、张秋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少武与张秋芳为夫妻关系，张通为张少武与张秋芳之子，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少武、张通、张秋芳、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美富咨询	4,890,000	3.62%	
	张少武	59,100,000	43.71%	
	张通	9,000,000	6.66%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6.66%	
	张秋芳	7,900,000	5.84%	
	合计	93,400,000	69.09%	—
第二组	郝新新	3,000,000	2.22%	郝新新系张伟之配偶
	张伟	5,000,000	3.70%	郝新新系张伟之配偶
	合计	8,000,000	5.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股东美平咨询、郝新新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美平咨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248,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6,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83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25－19.8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867,08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1股
减持比例	0.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2%
当前持股数量	2,261,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7%

股东名称	郝新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067,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5,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711,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25－19.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017,09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8股
减持比例	0.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9%
当前持股数量	1,932,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截至2025年7月23日，股东美平咨询、郝新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12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776.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6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超募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7098866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060100107098866，截至2025年7月14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鹏、刘冠中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insta360@citics.com。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十一）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南天信息内部控制标准手册）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标准手册》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需要，工投集团拟与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工投集团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总集成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有效期为3年（2025-2027年），预计总金额为5,827.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工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琨先生、喻强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北京星链南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链南天”）（公司持股比例为51%）拟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星链南天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不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北京星链南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链南天”）（公司持股比例为51%）拟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汇”）就星链南天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不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9390 73XG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217,000万元人民币

（五）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A区4幢205室

（六）成立日期：2013年6月5日

（七）法定代表人：李波

（八）经营范围：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经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上海邦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经查询，上海邦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述：星链南天与上海邦汇开展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星链南天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二）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三）保理额度：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四）保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五）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担保情况：公司不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三、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星链南天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子公司星链南天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保理业务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保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佳女士主持。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事项。

本议案关联监事谭雪松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控股股东工投集团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需要，工投集团拟与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工投集团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总集成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有效期为3年（2025-2027年），采购合同明确3年具体建设采购内容框架，合同设计规划了工投集团2025-2027年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项目总集成采购投入，预计总金额为5,827.0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5年度预计与工投集团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当时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900万元），在合同范围及有效期内，三年单年采购建设具体内容需根据当年深化设计方案经双方确定后单独签订订单合同，并在订单合同中明确具体采购内容、验收标准、服务及付款等事宜。截至目前，上述框架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5.22%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工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次拟发生的交易性质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以专项审议的方式对双方合作框架协议予以审议，通过明确协议总额的方式对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予以总额预计。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琨、喻强回避表决，关联监事谭雪松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